

南投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40174824 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40174824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
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府社婦字第 1100232375 號函頒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40050749 號函頒修正第三點、第六點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本縣縣民之尊嚴，保障縣民性別權利，消除性別歧視，落實性別平等，提供性別平等業務諮詢與宣導，設置南投縣性別平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南投縣性別平等政策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
（二）性別主流化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
（三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。

（四）南投縣性別平等業務推展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人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由縣長擔任召集人；副縣長(或秘書長)擔任副召集人；其餘委員，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
(一)民政處處長。

(二)教育處處長。

(三)建設處處長。

(四)觀光處處長。

(五)農業處處長。

(六)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。

(七)新聞及行政處處長。

(八)計畫處處長。

(九)人事處處長。

(十)主計處處長。

(十一)警察局局長。

(十二)衛生局局長。

(十三)文化局局長。

(十四)社會及勞動局局長。

(十五)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六人至八人。

(十六)性別平等及婦女團體代表(含不利處境代表，如：農村、偏遠地區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高齡、移民、多元性別等)四人至六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任：

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府聘任之社會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本府得予解聘。本府派任之相關機關(構)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府並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內聘委員未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具相關職務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因職務關係派兼者，依其職務異動調整，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得依需要邀請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局處主管出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

四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依工作需要得組成分工小組，由主責局處主管召集會議，進行相關事務之規劃、協調及研議，並由委員依其專長參與。

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須於本會會議中報告。

- 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。由社會及勞動局副局長兼任，並由各相關單位承辦人派兼擔任幹事負責幕僚作業。
- 七、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邀請本府以外相關人員列席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外縣(市)人員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核實支給交通費。
- 八、各項推動工作所需之經費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經費科目項下支應。